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众资产合犇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众资产合犇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合众人寿拟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资产合犇2号资产管理产品”，2025年度购买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管理费率0.40%/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合众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按照合众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该笔投资本年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众资产合犇2号资产管理产品”于2025年1月23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完成登记，登记编码为ZH2025010034。合犇2号为混合类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符合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的债权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或等于产品资产总值的80%，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或等于产品资产总值的80%。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与赎回。产品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0.4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清	注册地址	北京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2-0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4829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以银保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合众资产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合犇2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定价,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合众资产发行“合众资产合犇2号资产管理产品”, 给予合众人寿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此次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合犇2号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5-13

(二) 交易价格

合众资产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0.40%，免收认/申购及赎回费。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自产品份额认购成功之日起，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产品管理人确认并进行份额登记后生效。

本次交易履行期限自2025年5月13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经公司财务部、法律合规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查，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